

附件 1

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已明确知悉本人作为居间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二、本人不存在《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

三、本人在与期货公司（以下均指“山金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自觉配合期货公司管理，主动向交易者明示居间人身份，不以期货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不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四、本人将正确、主动地向交易者进行期货投资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如实披露期货公司的资质等真实情况，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交易者从事期货投资，不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五、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六、不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七、不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

八、不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九、不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承诺。

十、不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不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不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或者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十一、不采取攻击、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十二、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交易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十三、不虚构居间人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十四、不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五、不委托他人代理本人开展居间活动。

十六、不泄露交易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七、不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八、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十九、积极参加并按时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期货公司组织开展的培训。

二十、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情况，签署居间合同期间如发生上述情况的及时告知期货公司。

二十一、本人名下客户不涉及本人、本人配偶、本人父母、本人子女以及子女配偶；本人名下机构客户与本人无劳务关系或实控关系。

二十二、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确保交易者信息仅用于合法居间业务，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二十三、本人确认与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若合作期间发生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冲突，将立即书面告知。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时勤勉尽责，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按时准确报告居间合作相关信息，如有违反自愿与期货公司终止居间合作关系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双面打印